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师资规执罚〔2025〕9号

被处罚单位(个人)：四川天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双楠段56号1栋11层1112号

我局于2025年3月17日对四川天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超审批范围非法占用土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2022年7月未经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104团、西山农牧场一连土地内实施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工程修建K13+643车行天桥超审批范围占用土地6566.07平方米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和第三十七条：“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师资规执停〔2025〕18号；
2. 询问笔录；
3. 现场勘测笔录；
4. 现场照片。

我局已于2025年4月2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与申辩及听证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

审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的规定，参照《关于印发<十二师土地违法重点案件自由裁量暂行标准>的通知》（师资规发〔2021〕346号）“3.非法占用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于公益性用地。”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责令四川天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退还非法占用 104 团 6547 平方米土地至 104 团、退还非法占用西山农牧场 19.07 平方米土地至西山农牧场。

2. 没收四川天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退还非法占用 104 团 6547 平方米、西山农牧场 19.07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至 104 团、西山农牧场。

3. 对四川天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非法占用的 6566.07 平方米土地，每平方米罚款 100 元，合计 656670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罚款 65667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

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的规定，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领取缴款通知书（电子），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扫缴款通知书上的二维码缴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你单位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对你单位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十二师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坪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电 话：0991-3781273

地 址：五一农场十二师市民中心二楼西

2025年4月11日

